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

聲 明 人

即 上訴人 范蕙蕙

上列聲明人因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范蕙蕙本人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范蕙蕙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業已成年，原法定代理人陳霈琳之代理權消滅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吳靜怡

法 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